
“医养护管”一体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‘医养护管’一体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是依托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——“‘医养护管’一体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”（浙教办函[2019]316号）设立的专门从事面向“健康中国”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需要的人才培养培训基地。基地设置在浙江树人大学，在浙江树人大学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基地的宗旨和目标

第二条 建立基地的宗旨是，立足浙江省养老服务业的转型升级，以服务养老服务业、服务地方经济，搭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平台，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和技术合作为核心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单位各自优势，推动产业资源和办学资源的整合优化。基地运行的目标是，以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目标，全面开展人才培养改革与创新，将基地建成我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的示范地和领头羊。

第三章 基地的机构和运作机制

第三条 基地由浙江树人大学发起并牵头，联合省内外相关普通高校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共同组成。

第四条 设立理事会作为基地的议事和决策机构。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执行副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若干名，常务理事和理事若干名。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365号）文件，理事长由浙江树人大学委派，执行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及理事由基地协商确定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基地日常运行管理，地点在浙江树人大学校内。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设秘书长1名，根据需要配备副秘书长及工作人员若干名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两年。届中若遇人事变更，经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，可调整理事会成员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任期届满，由上一任常务理事会推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。理事会成员可以连任。

第八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了解基地的运行情况，审议基地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和基地发展规划，也可根据提请决议内容，召开一定成员范围的学术、合作专项等会议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。设秘书长1名，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，协助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，协调推进各项工作。

第四章 基地的主要工作

第十条 围绕基地建设目标，聚焦人才培养，主要开展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通过“引企入教”，采取“全过程、不间断、融入式”方式，在学生始业教育、课程内实践、行业导师进课堂、集中式企业实训、毕业设计、顶岗实习、就业推荐等方面形成改革亮点，最终形成一套创新有效的“医养护管”一体化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机制。

（二）开展课程体系改革。全面梳理企业岗位、老年人需求与学生能力的匹配性，遵循“医养护管”教育基本规律的前提下，建设一批“医学、护理学、社会学、管理学、心理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等学科交叉融合的通识课程，提高“医养护管”复合型能力的培养。通过“引标入教”，重点引入日、韩等国在老年人认知症评估、失能失智护理、智能化辅助技术等方面的先进标准，以及教育部“1+X”老年照护职业标准，对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体系进行改革，提高教学方式方法、课程评价方式与人才需求的适应性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。充分挖掘产教融合的教育资源，从行业发展、企业需求角度明确人才培养标准，校企共同开发课程、编写教材、合建教学案例库、共建视频公开课/慕课、指导职业技能大赛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，着力培养一批具备“医养护管”复合能力和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。

（四）加快实践实训基地建设。通过“引企驻校、引校进企、校企一体”等方式，加快建设“‘医养护管’一体化实验实训中心”与“实体康养院”，通过直观、直接体会养老服务的应用场景，使老年

日常生活照料、护理、医疗、健康管理等实验内容与服务对象有机地结合，打造从理论到应用的多层次实践实训教学基地。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室上取得突破，建成一批高质量实践实训教学平台。

（五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落实企业员工与教师岗位互派互聘制度，不断充实高素质高水平的业师数量。提高“双师双能型”和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，加快校企合作教学团队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。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科研攻关与智库服务，争取产出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和具有重要经济、社会效益的应用成果。

（六）开展基地架构与制度建设。由学校领导和企业领导分别担任理事长、执行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。理事会民主决策基地发展战略，全面组织、指导、实施基地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基地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。加快组建基地管理队伍，合作企业须派专人常年入驻基地开展建设、运行与管理等工作，制定并出台有关基地日常运行、开放共享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相关规章制度与评价办法，努力构建一套共建共管共享的基地运行机制。

第五章 基地成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凡具有加入基地意愿、有志为养老服务业教育或行业发展做出贡献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院校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企业、医院、培训机构、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加入，经批准后为正式成

员，享有成员权利，承担成员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（1）获得基地提供的人才、技术和信息支持；（2）优先选录基地院校的优秀毕业生；（3）在基地院校开设人才培养订单班；（4）与基地院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同开发教材、共同组建教学团队、共同组织教学设计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；（5）共享基地产品和服务开发平台；（6）联合订立行业标准；（7）联合进行行业共性技术、关键技术攻关；（8）参与行业年度主题调研和年度政府政策建议咨询，联合发布行业发展报告；（9）共享基地国际合作的资源；（10）其它。

第十三条 成员承担以下义务：（1）执行理事会决议；（2）反馈行业发展状况；（3）维护联盟合法权益；（4）提供必要的支持；（5）提交人才需求计划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“基地”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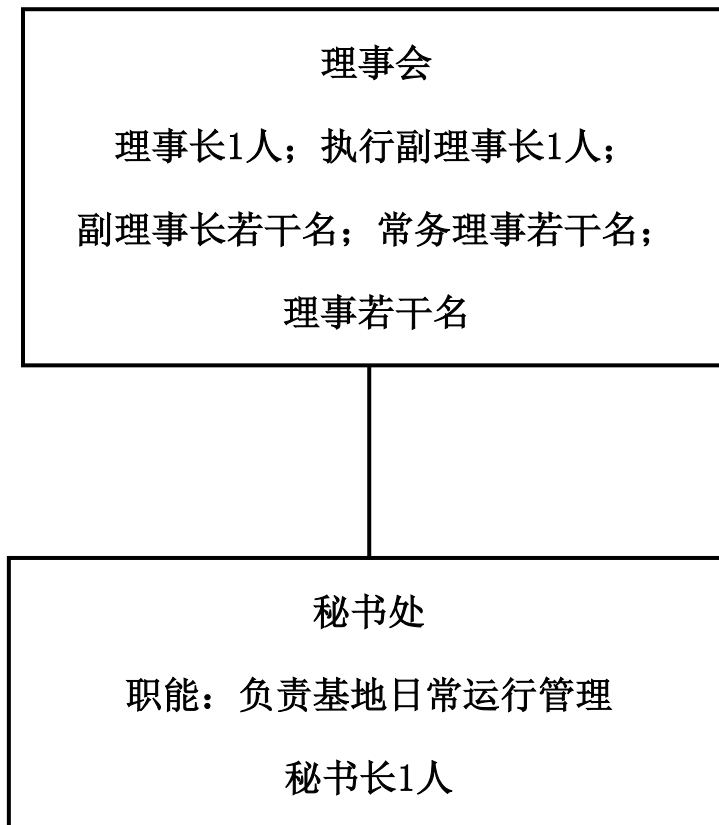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、修改权归“基地”理事会。

“医养护管”一体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理事会

2021年月5月21日

附件：

“医养护管”一体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理事会
组织构架图



“医养护管”一体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

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

(审议稿)

理事长：李 鲁

执行副理事长：陈新民

副理事长：熊 雄、白 巍、吕雪英、郭昱辰、张秀珍、富东伟、
施晓金、李欠平

常务理事：潘 虹、张标标、孟淑慧、林军波、张 燕、杨 恃、
荣 超、杨 攀、佘梦妍、王耀辉

秘书长：

姜文杰